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可能會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鑒於近期財務部門及管理層人員變動，本公司仍在按其核數師（「核數師」）要求從其附屬公司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將延遲約一個月，並會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

###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本公司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期可能亦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的規定。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延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買賣要求通常會持續生效。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單傳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寶怡女士。